

# 关于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 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各位委托人：

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09年12月22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496号）的要求，以及《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和《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管理合同》《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法律文件全文变更，即由原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

文件变更为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文件，包括《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上述法律文件已同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敬请仔细阅读。本次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主要变更和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 一、主要变更的文件及内容

### (一) 《管理合同》的主要变更内容

涉及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产品名称	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股票质押回购、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p>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投资比例及限制</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期限在七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股票质押回购、有预期收益率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占资产总值的比例：0—100%；</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一年内到期的央行票据、期限在七天以内（含七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占资产总值的比例：0-100%；</p> <p>(3) 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委托人知悉，作为证券公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为了集合计划委托人的权益最大化，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即视为同意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上述投资，事后管理人应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向委托人披露。</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时，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方的交易协议签署、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后续事宜。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以上约定。</p> <p>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p>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至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2) 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 5% 的限制；</p> <p>(3)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6)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7)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8)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9)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评级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0)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p> <p>(11) 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p>
----------------	---	--

	<p>围内。</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限资产的投资；</p> <p>(12)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3) 在封闭期内，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在开放期内，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p> <p>(1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9)、(11)、(12)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业绩比较基准</p>	<p>无</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5%+央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5%。</p> <p>中债综合指数是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期，基点为 100 点，并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起发布。中债综合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选择中债综合指数作为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是：第一，该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网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第二，该指数的样本券涵盖面广，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p> <p>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管理人可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p>

		<p>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报备义务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运作方式及开放日安排</p>	<p>本集合计划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 2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安排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若管理人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将提前于管理人网站公告。</p>	<p>1、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 3 个月，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开放期内未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资产管理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巨额赎回</p>	<p>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退出份额确认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退出。</p>	<p>若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管理人</p>

		<p>可以对超过的部分全部进行延期办理。 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p>
<p>估值方法</p>	<p>估值应符合《管理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p> <p>1、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具体估值方法如下：</p> <p>（1）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p>

<p>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债登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p> <p>(6) 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7) 银行理财计划按购买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2、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货币基金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万份收益估值计算红利收入。</p> <p>3、存款的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确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4、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估值方法</p> <p>(1) 对于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预期收益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2) 异常情况处理：</p> <p>A、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 提前购回约定利率与到期购回一致，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利息补偿金计入集合计划收入。</p> <p>B、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 延期购回利率与到期购回的利率不一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综合考虑估值影响的前提下，与托管人确定估值方法。原则上以以下方式估值：在向交易所发出延期购回的当日起，以延期购回利率计提利息，直至延期购回到期日。</p> <p>融入方自发起初始交易指令至发出延期购回指令的期间，因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商定利率与延期购回</p>	<p>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p> <p>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p> <p>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	--

	<p>利率不一致所产生的应付资金差额，自发出延期购回指令当日一笔作为收入入账。</p> <p>C、股票质押回购违约部分估值方式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融入方违约，常规的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管理费和托管费	<p>管理费率：1%年费率 托管费率：0.15%年费率 业绩报酬：3.6%，对于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对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管理人按照6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p>	<p>管理费率：0.40%年费率 托管费率：0.10%年费率</p>
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约定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明确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和计票规则；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等。</p>
信息披露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p>	<p>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调整信息披露条款。</p>

(二) 《说明书》的主要变更内容(参照合同同步变更的内容除外)



涉及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申购起点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不含参与费），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持有人在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参与费率	无参与费用。	<p>本集合计划申购费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th> <th>申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 &lt; 100 万元</td> <td>0.40%</td> </tr> <tr> <td>100 万元 ≤ M &lt; 500 万元</td> <td>0.20%</td> </tr> <tr> <td>M ≥ 500 万</td> <td>每笔 1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p>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退出费率	无退出费用。	<p>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 1.50% 的赎回费率收取短期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p> <p>除上述情况外，本集合计划份额不收取赎回费。</p>								
\	\	《管理合同》中变更的内容，若《说明书》中包含，亦同步进行变更。								

## 二、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期安排及生效时间

根据《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以公告形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通过附件 1《关于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的回函》签字

捺印或盖章的形式回复“同意”或“不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

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于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内，以签署《关于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的回函》的形式回复“同意”并送达管理人即可。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明确回复意见或虽已回复意见但未在征询意见期内送达管理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本着尊重客户意愿的原则，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于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并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0日临时开放日进行份额退出。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对该委托人所持的所有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

委托人可在2022年5月5日9:00—2022年5月18日15:00期间通过下列任一方式对本次合同变更反馈意见：

- 1、电子邮件：[zcgl@dgzq.com.cn](mailto:zcgl@dgzq.com.cn)
- 2、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21楼深圳分公司

变更后的《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变更后的合同将于2022年5月24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变更生效，原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将自动转变为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同变更生效日视为其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

管理人将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工作，折算后委托人集合计划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2022年5月23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调整为1.00元。

### 三、重要提示

（一）管理人提请委托人注意，本集合计划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前后产品名称、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请委托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和变更后的法律文件，《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已与本公告同时在管理人网站披露。

（二）委托人需注意，本次合同变更后，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期为 3 个月，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开放期内未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三）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328，公司网站：[www.dgzq.com.cn](http://www.dgzq.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 1：关于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的回函

附件 2：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附件 3：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附件 4：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关于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  
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的回函**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已详细、认真阅读并知悉《关于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相关内容，清楚相关投资风险。本委托人书面答复“同意内容变更”或在“同意内容变更”栏目进行勾选，则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愿意根据《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公告》的规定享有收益和自行承担损失，承担相应的决策后果。本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内容变更”或在“不同意内容变更”栏目进行勾选，则视为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承担相应的决策后果。

本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本委托人的决策行为及本委托人据以实施决策行为的权限是合法的、正当的、完全的，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已生效或即将生效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等方面的约束和障碍。

意见	同意内容变更	不同意内容变更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如委托人为自然人

姓名：

所属网点：

资金/TA 账号：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为机构客户

名称：

所属网点：

资金/TA 账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